

信息技术与法学教学的有效结合

那称心

(七台河职业学院 黑龙江 七台河 154600)

[摘要] 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以及科学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信息技术已成为人们日常生活与工作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信息技术的应用已拓展到教育教学中,法学教学更应当与时俱进。法学教学如何依托信息技术并将二者有效结合是本文论述的主要内容。

[关键词] 信息技术;法学教学;教学模式

0 引言

现今,信息技术已经成为教育领域不可或缺的教学工具之一,对于法学教学来讲,信息技术的应用更为迫切。如何将信息技术与法学教学有效结合,通过多种方式(文字、图形、图像、动画、影像和声音等)显示法学信息,有效缩短学习时间、提高教学质量,实现教学目标的最优化,是我们面临的重要课题。

1 信息技术运用于教学的优势

1.1 突破时空限制,提供便利环境

利用网络技术将教学视频与教学课件等上传到互联网上,方便学生在课堂以外的非教学时间利用手机、电脑等终端设备,自由下载浏览查阅,给学生提供更多的学习机会。学生可以在非教学时间内灵活安排学习进度,也可以利用信息技术随时随地与教师进行实时与非实时的交流与沟通。

1.2 便于师生沟通,搭建互动平台

法学教学的一大特点,就是十分重视表达能力的培养。将信息技术融于教学中,搭建一个便捷的交流与沟通的平台,不仅可以改变从前以教师为主导的教学模式,而且可以提高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与兴趣,提高教学的效果。

1.3 提高学习兴趣,夯实知识基地

在教学过程中,任课教师可以将国内外现有较为有影响力、经常实时更新并有网络教学课件的教学网站推荐给学生,以便于学生随时登录学习,并自主查阅所需资料和想学的知识点,将其作为课堂教学外的第二基地,有助于学生掌握知识。

2 法学教学中遇到的问题

2.1 机房设备问题

信息技术在法学教学的应用是需要一定设备条件的,目前,学校的机房数量不足、计算机设备也相对较落后,而且网速有时也会受到一定限制,这在一定程度上会对信息技术应用于法学教学产生一定的影响。尤其是计算机一般性的问题,很多人没有相应的知识,更是给信息技术在教学上的应用造成了困难。

2.2 教学的质量难以保证

信息技术的应用,使学生能在有限的教学时间内既学到了知识,又能与老师实时交流,但学生过多专注于看热闹,教学质量也会受到影响。这种将信息技术与法学教学有效结合的教学方式能否让学生适应,学生能否通过这种教学方式提高知识水平,保证课堂教学质量和效果,这仍然是一个未知数。

2.3 教师对信息技术的使用技能欠缺

对于网络信息技术,还是需一定的知识来操控和使用的。如果教师对信息技术掌握和使用的不好或操作失误,就会对教学造成一定的影响。而如今,信息技术发展很快,许多教师能不能及时更新和熟练使用信息技术,对信息技术的使用技能欠缺。

3 信息技术与法学教学有效结合的途径

3.1 做好资源开发,提升教育质量

做好课程资源的整合、开发与利用是发挥信息技术在法学教学中作用的关键,而教师在其中担负着不可推卸的责任。教师应进行法学课件开发和课程教育资源建设,制作一些法学教育辅助教学片,将抽象的法学原理展示出来,以图文并茂的形式来提升课堂的生动性和趣味性,使学生学习的积极性明显加强,提高教育质量

3.2 建立法学资源数据库

法学作为实践性很强的应用学科,教学目的之一是运用法学知识解决具体的案件。传统的教学环境是以教材、大纲、课堂为中心,注重讲授,强调对法条的理解和训练,其基本的教学资源是教材和法律法规,这样简单的教学资源已经越来越不适合法学教育的发展。因此我们要建立自己的法学资源数据库,将法学基础理论类,法学的发展变迁类,法学研究方法类,法学的调查统计和分析类,法学的文献参考工具类,从国家到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尤其是本省的法规、规章类,法律文书、合同范本,热点案例类等丰富的资源有效整合,通过网络导航的方式呈现在教学平台中,使学生们能够从中获得最全面最新的学习信息。

3.3 扩大学校与法院、检察院网站的合作

在法学教学中,老师是教学过程的引导者,但是大多法学教师都缺乏法律事务经验,更没有太多的法律运作技巧,所以法学教师在选择案例时,大都是依照自己对法律的学理认识去做选择,所选择的经常是教程辅导书或是自己想象的案例,这样就造成学生学到的案例是较为单一的。在信息化环境中,我们要通过互联网,利用与法院、检察院等司法部门,政法院校网站的合作改变这种状态。

我们可以与法院、检察院、其他政法院校的网站合作,共享资源,使所有资源可以得到有效的利用,教师教学的案例可以通过与法院、检察院、政法院校的网站合作中获得,这样可以使学生了解到最近的法制动态、最新的法院判例,也更能亲身的感受理论与实践的差距,使学生加快对知识社会化的过程。

3.4 利用BBS实现师生互动

在传统教学模式下,学生因为缺乏自信,不敢主动地参与问题的讨论,发表自己的看法。BBS能让每一个学生及时、方便地将自己搜索到的各种信息以文字、图片、影像资料等多种形式发布,让他人共享,这样每个学生都可以有学习的成就感。运用BBS进行教学,改变了学生的交流方式,使他们从封闭的师生走向不必有任何心理压力的广阔学习空间,遇到问题及时与老师交流,有利于师生相互了解和沟通,有利于主体意识的发挥、参与意识的提高,实现真正意义上的主动学习。

3.5 提升教师素质,活用信息技术

教师是教学中的主导者,教师的素质将直接关系到教学的质量。信息技术虽然能为法学教学提供极大便利,但是前提是教师能够会用、活用信息技术。为此,学校应组织教师进行信息技术的培训,认真学习网络教学的相关知识和操作技能,提升信息技术的应用能力,做到能够娴熟地操作计算机和多媒体设备。

4 结束语

信息技术与法学教学的有效结合,既充分发挥了信息技术的作用,又能充分挖掘学生的创造力,提高学生的创造意识,训练和强化学生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参考文献

- [1] 贾蕊.关于信息技术条件下法学教学模式的创新研究[J].价值工程,2011,30(30):11.
- [2] 羊淑青.高职法律专业教师教学能力培训策略探究[J].湖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报,2010,9(05):72-74+123.
- [3] 杜睿哲,左宇思.信息技术对大学法学教育的影响[J].电化教育研究,2011(06):85-89.